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九龍東)
譚文豪先生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鋒先生

葵涌關注劏房小組

組員
梁詠婷女士

葵涌不適切居所關注組

成員
鄧德全先生

葵涌低收入基層關注組

成員
潘志華先生

葵涌低收入劏房住戶聯盟

發言人
吳堃廉先生

葵涌劏房戶關注組

成員
Minhas RASHAD先生

李蘭珠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陳家瑤小姐

改善基層醫療關注組

社工
劉頌祈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江健成先生

天水圍兒童醫療券關注組

街坊
羅家輝先生

鄒滿娣女士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成員
熊代蓉女士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楊佩艮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魏樂怡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立法會 CB(2)1064/14-15(01) 及 CB(2)1081/14-15(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及中小學生

[立法會 CB(2)1064/14-15(02) 、
CB(2)1081/14-15(03) 至 (04) 及
CB(2)1106/14-15(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應在訂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課題。

IV.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3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 | |
| 001046 - 001651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1652 - 001915 | 公民黨 | 陳述意見 | |
| 001916 - 002216 | 新民黨 | 陳述意見 | |
| 002217 - 002430 | 葵涌關注劏房小組 | 陳述意見 | |
| 002431 - 002751 | 葵涌不適切居所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2752 - 002918 | 葵涌低收入基層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2919 - 003235 | 葵涌低收入劏房住戶聯盟 | 陳述意見 | |
| 003236 - 003539 | 葵涌劏房戶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3540 - 003847 | 李蘭珠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3848 - 004133 | 街坊工友服務處 | 陳述意見 | |
| 004134 - 004402 | 改善基層醫療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4403 - 004708 |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709 - 005016 | 天水圍兒童醫療券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005017 - 005227 | 鄒滿娣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5228 - 005522 |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 陳述意見 | |
| 005523 - 005722 |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81/14-15(01)號文件] | |
| 005723 - 010010 |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81/14-15(02)號文件] | |
| 010011 - 010325 | 魏樂怡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10326 - 011921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綜述團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下述各點——</p> <p>(a) 在2015/16學年為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稱"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下稱"全津")的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下稱"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目的及性質；</p> <p>(b) 會否考慮把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推展至涵蓋幼稚園學生，以及住戶收入超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但不高於60%的低收入家庭子女；</p> <p>(c) 會否考慮向合資格低收入家庭補發過去12個月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及</p> <p>(d) 有何措施利便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關愛基金下的經濟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上述(a)至(d)項及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時，簡單闡述其文件，並補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將不會常規化，因其為推出低收入津貼前的一項一次過安排；</p> <p>(b) 鑒於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受惠對象為書簿津貼計劃下合資格獲全津的中、小學生，該津貼將不會涵蓋幼稚園學生。另一方面，有關幼稚園學生的事宜會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討論；</p> <p>(c) 低收入津貼計劃將不設發放津貼的追溯安排。為釐定擬發放的低收入津貼金額，申請人須提供在提交申請前過去6個月內每個月的資格證明；</p> <p>(d) 低收入津貼計劃會經不同渠道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繼續以多種語言提供資訊，推廣其服務。有意向學生資助處申領經濟援助的少數族裔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處或就讀的學校求助，填寫所需的雙語申請表格；</p> <p>(e)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5年1月16日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一直全力進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籌備工作。然而，撇除無法預見的情況，當局需要15至18個月的籌備時間，因有大量工作須予處理，例如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進行員工招聘和培訓等。這是由於低收入津貼將為一項全新計劃，涉及審批資產水平、收入水平、工作時數及其他準則，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及</p> <p>(f) 自僱人士若在提供工作時數證明方面有困難，或須於申領低收入津貼時就此作出聲明。</p> | |
| 011922 - 012155 |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 郭偉強議員察悉，低收入津貼會按申請人的資格提供不同款額的津貼；他質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設立較低限額，提供半額津貼，以擴大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涵蓋範圍。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表示，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學生的住戶收入水平，普遍遠高於領取低收入津貼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訂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60%)。因此，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在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下，向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的學生提供半額津貼。</p> | |
| 012156 - 012747 |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 <p>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p> <p>(a) 把低收入津貼首輪申請的申領期，由6個月延長至提交申請之前的12個月；及</p> <p>(b) 在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下，向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的學生提供半額津貼。</p> <p>政府當局 ——</p> <p>(a) 表示把低收入津貼的申領期延長至12個月未必可行，因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設計從未考慮過如此延長申領期；及</p> <p>(b) 重申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為推出低收入津貼前的一項一次過安排。因此，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門檻，以低收入津貼計劃的門檻為藍本，從而讓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可符合資格申領此項特別津貼。儘管如此，當局會把郭議員的意見轉達扶貧委員會。</p> | |
| 012748 - 013439 |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 <p>梁耀忠議員認為，與政府官員討論是浪費時間，因為他們沒有審慎考慮委員對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重申在上述(b)項向郭偉強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所作的回覆，並補充在現階段難以考慮延長低收入津貼的申領期。儘管如此，為加強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政府當局已推行針對性措施，例如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最近舉行的會議上，正研究在來年第三次推出上述的一次過生活津貼。</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表示，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的學生亦正面對經濟困難，並需要多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書簿津貼計劃獲半津的學生提供半額(即1,800元)的一次過特別資助時，採取更靈活的方式。主席對於關愛基金的代表沒有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
| 013440 - 013929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使用公共資源，幫助有需要的人。此外，政府當局在釐定其經濟援助措施(特別是一次過措施)所發放的金額時應更加慷慨，以支援基層家庭。 | |
| 013930 - 014503 | 主席 副主席 |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發放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兩、三次，因為推行低收入津貼已被拖延接近半年；</p> <p>(b)推展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以涵蓋書簿津貼計劃下住戶收入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但不高於60%的學生；</p> <p>(c)容許低收入津貼具有追溯效力；及</p> <p>(d)就推行低收入津貼的延誤負責，因其拒絕調動財委會的議程，優先審議有關低收入津貼的項目。</p> <p>政府當局——</p> <p>(a)表示該項一次過特別津貼是一項一次過安排，而非就推行低收入津貼的延誤作出的補償；及</p> <p>(b)重申他向郭偉強議員所作的回覆。</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有關低收入津貼入息限額的查詢時，向委員解釋，低收入津貼設有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兩層門檻。</p> | |
| 014504 - 015517 |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 | <p>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及半津的學生各佔的百分比，以及在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幼稚園學生的數目；及</p> <p>(c)手上有否任何統計資料，以識別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以及把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推展至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所需的額外撥款。</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約35%的中、小學生正領取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津貼，當中約六成(即逾13萬名學生)獲發全額津貼，另外四成(即接近10萬名學生)獲發半額津貼；及</p> <p>(b)全港約有18萬名幼稚園學生。</p> <p>基於上述統計資料，張國柱議員估計約有35 000名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若額外撥款約1,000萬元，他們便可納入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涵蓋範圍。為節省識別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的行政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賦權幼稚園審批上述津貼，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濫用情況。</p> <p>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予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獲全額或75%學費減免的有需要幼稚園學生。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建議可能遺漏了部分沒有需要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申領援助的有需要幼稚園學生。</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對加強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意見，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政府當局呼籲委員支持上述津貼，並答應把委員對幼稚園學生的關注轉達扶貧委員會。</p> | |
| 015518 - 015600 | 主席 葵涌不適切 居所關注 組 | 陳述意見 | |
| 015601 - 015707 | 主席 葵涌劏房戶 關注組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708 - 015737 | 主席 天水圍社區 發展陣線 | 陳述意見 | |
| 015738 - 015839 | 主席 爭取低收入 家庭保障 聯席 | 陳述意見 | |
| 015840 - 015924 | 主席 葵涌低收入 劏房住戶 聯盟 | 陳述意見 | |
| 015925 - 020028 | 主席 關注學童發 展權利聯 席 | 陳述意見 | |
| 020029 - 020844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 <p>梁國雄議員指出關愛基金的主要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及團體的建議，擴大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涵蓋範圍，讓更多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有需要人士受惠。</p> <p>政府當局重申，有關向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及向在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的學生提供半額津貼的建議，會轉達予扶貧委員會。</p> <p>為了利便政府當局與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進行討論，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所需的額外撥款擬備預算(有關款額應予限制)，以便擴大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涵蓋範圍。</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應詳細考慮委員及團體的建議，改善擬議一次過特別津貼，例如提高津貼金額、擴大津貼的涵蓋範圍至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及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半津的學生。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告之委員有關的進展情況，以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就有關建議及低收入津貼計劃所作的討論(如有的話)。</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會後補註：扶貧委員會在其2015年3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在低收入津貼推出前，為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將於2015/16學年獲發3,600元的一筆過津貼。] | |
| 議程第II項——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及中小學生 | | | |
| 020845 - 0212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供關愛基金推行兩個項目，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中小及專上學生。 | |
| 021203 - 0218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支持當局向合資格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下稱"統籌主任")。不過，他認為——</p> <p>(a) 當局應向所有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照顧此等學生的特殊需要，不論他們的經濟狀況為何；及</p> <p>(b) 擬議的現金津貼水平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並不足以讓學校釋放或聘用資深教師(由資深教師擔任統籌主任一職會較為合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為期3年的試驗期內增加現金津貼金額及檢討統籌主任試驗項目。</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鑒於統籌主任試驗項目會在關愛基金下推出，當局就上述項目訂立了資格準則，以便揀選試行項目的學校，並確保撥款會用於支援有需要人士身上。在試驗項目下，統籌主任會在試行項目的學校內向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不論他們的經濟狀況為何；及</p> <p>(b) 預計在為期3年的試驗期屆滿後，當局會就統籌主任的資歷和培訓要求及責任訂立清晰的方向。在試驗期內，當局亦會評估統籌主任的成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1836 - 022244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p>易志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 ——</p> <p>(a) 按普通學校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金額，而非就每所普通學校設立每年150萬元上限；及</p> <p>(b) 加強支援教育心理學家，以照顧就讀於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政府當局察悉易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廢除學習支援津貼150萬元上限，或會誘使有關學校收錄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將不利於融合教育的推行。政府當局會留意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p> | |
| 022245 - 022650 |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樣本，供統籌主任依循，並與參與統籌主任試驗項目的學校密切聯繫，以加強為此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此項建議，統籌主任會統籌在校內制訂、推行及檢討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措施的工作，包括個別學習計劃。政府當局會徵詢海外專家的意見，並參考統籌主任試驗項目所得的經驗，檢討統籌主任的職責。</p> | |
| 022651 - 023133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p>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統籌主任項目的試驗期，並盡快把該項目規化。</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把統籌主任試驗項日常規化前，參與項目的學校需時熟習新統籌主任職位的運作，並定出統籌主任的要求和職責。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試驗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會在試驗項目第二年展開評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所需資源，以進行上述檢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III項 ——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i> | | | |
| 023134 - 023148 | 主席 |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3日